

# 离职证明书

至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(单位)

兹证明 胡航 性别 (男  女 )，证件类别 (身份证) 号码: 141121199911140072

单位工作时间为: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, 担任 销售工程师 职位, 个人与企业无任何劳动纠纷, 已正常办理交接和离职手续。

离职原因:

- ① 个人原因 个人职业发展规划
- ② 工作过失被解职 见附件
- ③ 因公司情况协议离职 见附件
- ④ 其他原因 见附件

企业评价:

① 离职原因:

个人原因

② 企业评价:

无

离职申请人: 胡航  
2024 年 4 月 26 日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 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